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单一来源
ZHENG FU CAI GOU

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宣传服务及短视
频制作发布服务单一来源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ZC20260035

采购人：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5月20日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05月20日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采购公告附件的电子文档“采购需求文件.doc”。

不允许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

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适用中标人需交纳履约保证金项目）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各相应部分。

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宣传服务及短视频制作发布服务单一来源项目由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实施集中采购，拟定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单一来源公示已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现邀请你公司参加本项目响应。

1. 采购编号：ZC20260035
2. 项目名称：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宣传服务及短视频制作发布服务单一来源项目
3. 项目情况：

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有把握宣传导向，承担统筹指导协调全区重大新闻宣传报道、媒体新闻发布等方面职责。聚焦长宁区在“十五五”开局之年，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巩固提升“四大特质”，加快实施“四大战略”，奋力打造“大虹桥东引擎”，建强“大都市西门户”，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这一奋斗目标，区委宣传部将聚焦长宁产业发展、人才聚集、商业生态、区域发展等，策划制作新媒体矩阵专题活动、系列视频，充分依托主流媒体传播渠道资源，展示长宁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新成效。

4. 详细采购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文件.doc”电子文档

5. 报价文件的组成

- (1) 响应书（附件 1）
- (2) 报价汇总表（附件 2）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 3）
- (4) 总体服务方案（附件 4）
- (5) 针对采购要求的各项技术响应
- (6) 服务指标偏离表（附件 5）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附件 6）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附件 7）
- (9)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资料（附件 8）
- (10)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清单（附件 9）
- (11) 付款要求
- (12) 售后服务内容
- (13) 商务响应偏离表（附件 10）
- (14)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相关要求，你单位需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相关专利及技术等相关情况说明，并承诺对前述说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附件 13)
-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 (16) 针对本项目的各项服务承诺说明

(17)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响应产品的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技术资料等)

(1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 报价文件的编制及报价说明:

(1) 电子报价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报价文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0日(周二)13时30分**。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 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方提交报价文件后, 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

(2) 纸质报价文件编制**正本壹份**, 应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由本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正本需在报价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所有报价文件提交时应一同密封于纸质文件袋中。

(3) 纸质报价文件报价汇总表内容如与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 以报价汇总表为准。

(4) 报价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报价文件语言为中文。

7. 报价文件的提交:

(1) 提交电子报价文件: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开标起始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同投标地点。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 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 提交纸质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6年6月10日(周二)13时30分前**, 提交地点为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应当委派本单位授权代表当面将报价文件提交至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8. 单一来源商定时间拟定于: **2026年6月10日(周二)14时**, 地址: 长宁区采购中心【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436号E号楼A区2楼(长宁路中山西路路口沿长宁路向西150米, 按指示牌)】。

9. 本采购项目所有活动均应遵循政府采购有关原则、规定及惯例。

10. 上述有关提交报价文件、商定、最后报价、成交的规定如同电子平台设置内容不一致, 以电子平台设置内容为准。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436号E号楼A区2楼(长宁路中山西路路口沿长宁路向西150米, 按指示牌)

联系人: 毛老师、许老师

电 话: 22187440、22187446

传 真: 22187409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5月21日

附件 1 响应书

致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ZC20260035 的 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宣传部宣传服务及短视频制作发布服务单一来源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书
- (2) 报价汇总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5) 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 (6)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单位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及服务。
- 2、本单位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本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响应文件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
- 5、本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附件 2 报价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宣传服务及短视频制作发布服务单一来源项目

采购编号：ZC20260035

名称	服务方案概述 (500 字符内)	组织机构及 人员配备情况 (500 字符内)	服务期限	总报价 (人民币元)
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 宣传部宣传服务及短 视频制作发布服务单 一来源项目			按照采购 文件要求	
除谈判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承诺响应谈判文件各项要求（是/否）：_____				
以上投标：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说明：1. 响应人的总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办公费、人员费、税费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投标总价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2、报价汇总表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报价汇总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一般不超出 A4 幅面 2 页范围；

4、报价汇总表中的各项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本项目经谈判，响应人可以调整上述报价。

附件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宣传服务及短视频制作发布服务单一来源项目

采购编号：ZC20260035

说明：1.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响应人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2. “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汇总表”相应内容一致。

附件 4 总体服务方案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总体服务设想
- 具体服务内容（详细策划与服务实施方案）
- 各项服务标准
- 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
- 服务单位与委托方及有关各方的协商反馈机制、措施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建设性、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 其他

附件 5 服务指标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宣传服务及短视频制作发布服务单一来源项目

采购编号：ZC20260035

序号	服务指标	采购要求	采购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

说明：1. 本表只填写服务指标响应中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响应文件无服务指标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附件6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宣传服务及短视频制作发布服务单一来源项目

采购编号：ZC20260035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职称及特长	类似成功案例	简要履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说明：

- 1、除上述表格外，应当附注主要人员的技术资格证明复印件（具体主要人员按照采购需求上的要求规定合理配置）。
- 2、本项目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需具有从事该领域工作经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项目策划、文字编辑、视频剪辑、专题制作等）且不少于6人。
- 3、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必须是在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工作人员，如果有调整必须征得业主方事先同意并备案。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供应商简介
- 机构规模情况
- 软硬件设施情况
- 投标机构在本行业的自身优势
- 其他内容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响应日期:

附件 8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以下相关证明资料：

- (1) 统一社会信用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下文）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 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下文）
- (4) 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提供良好的技术与服务支持的相关说明资料（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 (5) 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下载资料（下载资料无需加盖单位公章但应包含查询时间及展开的信用记录结论，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 (6) 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2、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附件 9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宣传服务及短视频制作发布服务单一来源项目

采购编号：ZC20260035

年份	业主名称	业绩概况	合同金额	项目完成概况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说明： 1、响应人需提供至少 3 个类似采购项目的业绩或成功案例。

2、在商定过程中如需进一步核实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的合同证明资料，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相应业绩。

附件 10 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宣传服务及短视频制作发布服务单一来源项目

采购编号：ZC20260035

序号	采购要求	采购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说明：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响应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全面负责本单位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有关_____（采购项目和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有关所有相关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手写体）：_____

供应商法定受委托人签字（手写体）：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为受委托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附件 12 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响应，采购编号为：ZC20260035、项目名称为：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宣传服务及短视频制作发布服务单一来源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

（一）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响应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响应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长宁区政府采购—有关响应事项的承诺函

致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愿意服从并配合你方的关于编号为 ZC20260035 的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宣传服务及短视频制作发布服务单一来源项目日程、程序及相关事项的安排。并作以下承诺：

- (1) 按规定的的时间和方式参加你方指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各响应活动；
- (2) 我方响应本项目采购标的成本：_____、类似本项目合同价格：_____、相关专利及技术情况说明：_____；
- (3) 我方对前述说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投标的服务产品）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

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本次投标的服务产品),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相关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相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